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116 號令發布

(原名稱：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83A 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指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以較高年齡層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幼兒入園後如遇缺額，其遞補順序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向擬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人數，實際招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雲林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

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

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籍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性
相關資料	住址	戶籍地址：			
		居住住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其他可聯繫之人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 身心障礙					
(四) 原住民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備註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照「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申請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相關資料之填寫若有不實，應負擔法律責任。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優先入園申請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身分別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1. 00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00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幼童身分認定證明文件或取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者(即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案者) 2.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	1.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及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各相關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原件驗證完畢後歸還(看是否重複登記)

- ◎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 ◎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 ◎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則其最有力之方案辦理登記。
- ◎ 登記日當天家長表示確實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但因遇國稅局、戶政事務所未上班，致家長無法立即取得所得清單及戶籍謄本等資料者，原則上請各園先行同意列入優先對象，但請家長簽立附件切結書。